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丰民初字第22630号

原告谢**，男，*****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代理人易**，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女，*****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

被告北京*****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张*，经理。

被告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法定代表人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唐**，男，*****出生，汉族，该公司办公室主任，住北京市海淀区*****。

原告谢**与被告北京*****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公司）、被告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及其委托代理人易**、黄*，被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胜达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诉称：2010年5月1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原告与第一被告工作人员彭**洽谈合同时，其称**胜达公司是**一局下属的公司，其名片载明身份是**胜达公司（中国****局装饰部）首席设计师，

其告诉原告**胜达公司的办公地点在南**，**网站上有**胜达和其本人的介绍。原告在南**看到**胜达办公地点挂有**一局的宣传字样，在**网站看到“**胜达公司隶属**一局装饰部，……公司经北京市[]批准注册、北京市[]审核认定，已取得国家正规资质，为中国[]协会、北京市[]协会、中国[]会员”，看到如此宣传，原告坚信**胜达公司市**一局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正规资质、是一家可信赖的公司。在此情况下，原告才和**胜达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当签订《*****住宅楼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书》时，彭**盖其上级单位中国[]公司的章，原告没有反对。直至出现装修质量问题，协调不成，到其上级单位**一局投诉时方知被欺骗，方知**胜达公司并非**一局下属公司。通过向有关部门查询，原告方知**胜达公司没有北京市[]认定资质，不具有工商部门批准家庭居室装修的经营范围，是一家没有国家正规资质而假冒有国家正规资质的公司。原告系遭到被告欺骗的情况下与第一被告签订了装修合同并将房屋发包给第一被告装修。因第一被告无施工能力，施工期间使用社会上无资质人员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工程已于2009年7月停工，原告无法按期入住。经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拒不解决，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第二被告在其网站发布虚假信息，导致原告被骗，其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撤销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2、判决第一被告双倍赔偿原告的工程款33200元；3、判决第一被告赔偿返修费81384.7元；4、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延迟搬家损失240000元(自2010年7月24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止，

按每月 10 000 元计算) 及迟延搬家的违约金损失 104 734.8 元; 5、判决第一被告赔偿公证费 1020 元; 6、判决第一被告赔偿门和橱柜的损失 16 011 元; 7、判决第一被告承担工程质量鉴定费、返修工程评估费和诉讼费; 8、判决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胜达公司未到庭应诉, 其在本院谈话中称: 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 我方已履行装修义务, 原告尚欠我方装修款; 返修费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迟延搬家损失和违约金无计算标准和赔偿依据; 门和橱柜损失不属于我方造成不同意赔偿; 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需返工我方会按规定进行返工, 如不存在质量问题我方不承担责任; 不同意第八项诉讼请求。2010 年 6 月 18 日后没几天就撤场了, 原告钱未付清就没有验收, 整个工程都完工了。合同是在小区签的, 和**公司无关。

被告**公司辩称: 装修合同不是在我公司签订的, 与我公司无关, 我公司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我公司规范流程为, 装修合同需发包方、承包方在**签订并加盖我公司盖章, 在我公司会有备案, 我公司也会对装修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发生问题我公司会承担责任。

经审理查明: 2010 年 5 月 18 日, 甲方谢** (发包方) 与乙方**胜达公司 (承包方) 签订《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约定: 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 工程地点为*****住宅楼 5-2-0403 号;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的方式; 工程期限 60 日, 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3 日, 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21 200 元;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北京市高级建筑装

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工程款于开工三日前支付 55%（11 600 元）、工程进度过半支付 40%（8500 元）、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5%（1100 元）。该合同还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胜达公司对涉案房屋进行装修施工，产生增项款 1480 元；2010 年 6 月，因双方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胜达公司撤出涉案房屋，撤出时工程尚未全部完工且未进行竣工验收。谢**已向**胜达公司支付工程款 16 600 元。

本院曾对本案作出（2010）丰民初字第*****民事判决书，判决谢**给付**胜达公司工程款六千零八十元、驳回谢**的诉讼请求。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二中*****民事裁定书，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2010）丰民初字第*****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另，谢**在（2011）二中*****案件庭审中称，涉案装修合同是在我家小区中签订的。

谢**以装修合同是在**胜达公司无装修资质冒充有装修资质、冒充**一局下属公司、虚构事实进行欺诈的情况下签订为由，请求撤销《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为此谢**提交盖有中国*****公司章的装修管理协议书、名片、装修施工治安消防责任书、装修施工许可证、公证书等证据若干。**胜达公司在（2010）丰民初字第*****一案中辩称，**胜达公司系经北京市*****分局依法登记注册的装饰装修公司，居室装修业务系工商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之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谢**要求**胜达公司再优惠，并要求公司找一个没有在物业公司备案的章盖上，将 5%的管理费优惠给他；公司出于对谢**利益的考虑，才从别的施工队借来中国

*****公司的印章盖上并对其让利 5%；从时间上看，家庭****施工合同签订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装修管理协议书等签章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3 日，谢**不可能在之后受到欺诈，而在之前签订合同。

经本院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房屋装修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结论为：1、该房屋厨房、客卫、主卫墙面饰面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该房屋客厅、卧室 A、卧室 B、卧室 C 地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3、该房屋踢脚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4、该房屋客厅、卧室 A、卧室 B、卧室 C 部分墙体垂直度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谢**支付鉴定费 20 000 元。经本院委托，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合格项目修复费用进行了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为：1、拆除修复费用为 51 280.37 元；2、拆除损坏修复费用为 16 667.96 元；3、涂料墙面修复费用为 13 436.46 元，合计 81 384.79 元。谢**支付鉴定费用 10 000 元。

谢**提交公安部*****地产管理科出具的证明，载明：我所于 2010 年 4 月配售给周**同志（已去世）海淀区首体南路*****号（原海淀区首体南路 1*****）住房一套。根据我所相关规定，定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原住房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住房（建筑面积 60.3 平方米），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小间）住房（建筑面积 24.3 平方米）腾空后交于我所，如逾期未能交出，按延期天数向我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元/天×建筑平米。谢**以此证明本案装修工程因质量问题延期竣工造成其腾退原住房违约金损失。

谢**提交供需合同、测量单、家具买卖合同、公证费发票，以证明其木门损失 8338 元、橱柜损失 6773 元、公证费损失 1020 元。谢**称，因木门和橱柜存放时间过长，已不能使用，该损失是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未能如期竣工所致。

另，**胜达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家居装饰。

上述事实，有（2010）丰民初字第*****民事判决书及该案卷宗、（2011）二中*****民事裁定书及该案庭审笔录、本案庭审笔录、谈话笔录、《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名片、装修管理协议书、装修施工治安消防责任书、装修施工许可证、公证书、公证费发票、供需合同、测量单、家具买卖合同、司法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鉴定报告、鉴定费发票、营业执照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谢**与**胜达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家庭****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双方为谢**与**胜达公司，谢**表示签订合同时受**胜达公司职员彭**的欺诈，但其未提供充分

证据予以证明，故对谢**要求撤销合同及双倍赔偿工程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涉案装修工程中多个项目质量不合格，**胜达公司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相关鉴定费用亦应由**胜达公司承担。谢**主张的返修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谢**主张的迟延搬家损失、迟延搬家的违约金损失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谢**主张的公证费、木门橱柜损失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谢**与**胜达是在谢**居住小区内自行签订装修合同、未经**公司参与；**公司网站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并不必然导致谢**签订合同及产生相关损失，故对谢**主张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北京*****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谢**房屋修复费八万一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九分。

二、北京*****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谢**鉴定费三万元。

三、驳回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费八千一百九十元，由谢**负担六千七百九十元（已交纳）；由北京*****装饰有限公司负担一千四百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已由谢**预交，由北京*****装饰有限公司直接给付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

